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17年4月15日以现场结合传真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90号公司会议室。

#### 3、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发出表决单9份，收到有效表决单9份。

#### 4、董事会会议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董事冯忠波先生主持。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5项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冯忠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喻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副董事长。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提名，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换届选举，具体成员构成如下：

- (1) 战略委员会成员：冯忠波、江挺候、王新、陈江平、马永义，主席：冯忠波；
-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冯忠波、江挺候、王新、陈江平、马永义，主席：王新；
- (3) 提名委员会成员：冯忠波、蒋家明、王新、陈江平、马永义，主席：陈江平；
- (4) 审计委员会成员：马永义、喻波、王新，主席：马永义。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连选可以连任。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江挺候先生为公司总裁、何晓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任期 3 年，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到任。上述人员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1。

其中，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何晓梅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徐燕高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倪红汝女士为公司审计负责人，任期 3 年，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到任。上述人员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1。

5、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议案》。

2017 年，公司紧紧围绕“高端智能制造”转型升级战略目标，强化以十三五战略目标为牵引的战略解码，强化战略落地，推进“以客户为中心”的流程再造，加快推

进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等高端智能制造产业布局与发展，加快国际化步伐，进一步提升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为此，公司相应制定了战略性经营目标，确保长远战略目标的顺利实现，对整个经营管理团队的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对董事、监事及高管团队薪酬拟定如下：

姓名	职务	2017 年度薪酬/津贴（万元）
冯忠波	董事长	136
喻波	副董事长	1
蒋家明	董事	1
江挺候	董事、总裁	120
李建军	董事	1
金晓峰	董事	12
陈江平	独立董事	12
马永义	独立董事	12
王新	独立董事	12
申维武	监事	0.5
夏小报	监事	0.5
朱兴军	监事、子公司赛福特总经理	52
倪红汝	监事、审计负责人	45
郭伟萍	监事	23
何晓梅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78
徐燕高	财务负责人	60
合计		566

同时，公司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对重大投融资项目、防范和化解风险等方面作出重大贡献的高级管理人员单独计提奖励。

另外，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17日

## 附件 1：个人简历

**江挺候**，男，中国国籍，1967 年 5 月生，本科学历。2002 年至 2008 年，历任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营销部副部长、副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董事、副总裁；2008 年至 2014 年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现任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江挺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208,000 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江挺候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何晓梅**，女，中国国籍，1975 年 8 月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5 年 4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07 年 1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2 年 2 月至 2014 年 3 月起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董事会秘书。2014 年 4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现任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何晓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600,000 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何晓梅先女士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徐燕高**，男，中国国籍，1968 年 3 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2001 年 10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会计、主办会计、财务部副部长，2005 年 10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和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化工事业部财务审计部部长，2011 年 9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审计负责人。2014 年 4 月至今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徐燕高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新义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徐燕高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零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徐燕高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倪红汝**，女，中国国籍，1977 年 3 月生，本科学历。2006 年 8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资材部副部长；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内控专员；2009 年 10 月起至 2012 年

1月，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制冷配件事业部财务部长。现任本公司内控部负责人、监事。倪红汝女士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新义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倪红汝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00,000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倪红汝女士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